

宁夏2020年受理环保投诉6029件

同比下降近三成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记者近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获悉,2020年全区12369环保举报热线共受理群众投诉6029件,同比下降28.1%。

记者注意到,按照污染类型划分,涉及环境噪声污染的投诉最多,占投诉总量的78.39%;其次是反映大气污染、水环境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电磁污染以及其他污染问题的投诉,分别占投诉总量的18.26%、2.14%、0.38%、0.02%和0.81%,同比均有下降。从行政区划看,受理投诉量最大的是银川市,占全区投诉总量的85.04%。

据宁夏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工业企业生产负荷降低,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加大,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增强,环境违法行为减少,是2020年环保投诉量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同时,各级12369投诉受理中心持续加强环保投诉管理,严格筛选识别重复投诉,做到群众环境污染投诉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

“12369环保举报热线扮演着生态环境领域‘雷达站’的角色。”上述负责人告诉记者,各级12369投诉受理中心收集群众反映的环境污染线索,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处理、答复群众有关污染问题的过程中,发挥着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近年来,宁夏不断加强12369环保举报热线的运行管理,实行环保投诉“一诉一档”,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及时转办、督办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不定期抽查检查各市12369环保举报热线畅通和规范接听情况,编发环保投诉工作月报,定期梳理分析、汇总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目前,自治区本级、五市12369环保举报热线与政府便民服务热线“12345”实现并线运行,进一步强化了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下一步,全区12369环保举报热线工作将继续发挥好环保举报窗口作用,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人民群众的环保投诉举报当做发现环境问题、解决环境问题的线索“金矿”,持续加强环保投诉管理,提高投诉办理效率,提升投诉办理质量,切实维护好群众环境权益。

阿克苏整治塔河流域

水资源突出问题

取缔非法取水点 还河流良好生态

本报记者杨涛利通讯员郑佳 阿克苏报道“轰隆!”“轰隆!”随着阿瓦提县拜什艾日克镇临近阿克苏河的一处无证取水机电井被大型挖掘机拆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拉开了2021年管辖区内水资源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的序幕。

当日,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先后在阿瓦提县、阿克苏市开展水资源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当地拆除、捣毁十几处河道范围内擅自取水的机电井、架泵、扒口等,并对无证、私自取水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水资源管理宣传教育,责令所属县、市登记在册的非法取水点定期拆毁,留存资料上报。

在拆除现场,阿瓦提县水资源管理站副站长塔来提·依麻木说:“我们要坚决执行中央、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关于河(湖)突出问题的整治精神,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该办手续的办手续,该清理的坚决清理,保护好河(湖)和水生态环境。”

记者从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了解到,此次水资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是按照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关于开展塔里木河突出问题整治行动的通知》和《塔里木河流域突出问题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及阿克苏地区《塔里木河(阿克苏境内段)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精神和具体部署开展的一次重要行动,旨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整治河(湖)突出问题,加快推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期三年的河(湖)整治行动的任务落实。

“今年是实施《塔里木河流域突出问题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的最后一年,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所属河(湖),虽然经过了突出问题整治,但还有部分单位和个人存在侥幸心理,在一些隐蔽处继续非法、无证取水。”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党委书记蔡明介绍说,“我们将加大管理区内水资源突出问题整治力度,该取缔的取缔,该捣毁的捣毁,绝不留一处非法、无证取水点,还塔里木河良好生态。”

最高检发布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环资领域立案83744件占比55.4%

◆本报记者王玮

政 法 聚 焦

2021年3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记者注意到,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51260件,同比上升19.2%。数据显示,2020年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力推进,群众反映强烈的新领域案件尤为突出。

立案情况: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立案83744件,占比最高,为55.4%

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51260件,同比上升19.2%。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立案14264件,占立案总数的9.4%,同比增加3.8个百分点;行政公益诉讼立案136996件,占立案总数的90.6%,同比减少3.8个百分点。

从案件所涉领域看,生态环境和资

源保护领域立案83744件,占比最高,为55.4%,同比增加0.8个百分点;其次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26970件,占17.8%,同比减少10.4个百分点;国有财产保护领域12029件,占8%,同比减少1.7个百分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1569件,占1%,同比减少0.2个百分点;群众反映强烈的新领域26937件,占17.8%,同比增加11.5个百分点;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保护领域11件。

诉前程序情况:

行政诉前检察建议占90.5%

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开展诉前程序129971件,同比上升20.4%。其中发出民事公告12398件,占诉前程序总数的9.5%,同比增加5个百分点;提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117573件,占90.5%,同比减少5个百分点。

提起诉讼和判决情况:

行政公益诉讼占比10.5%

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提起公益诉讼8010件,同比上升67.6%,占同期立案数的5.3%,同比增加1.5个百分点。其中民事公益诉讼7166件,占提起诉讼总数的89.5%,同比增加1.3个百分点;

行政公益诉讼844件,占10.5%,同比减少1.3个百分点。

同期,法院作出一审裁判5976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5501件,行政公益诉讼475件;判决支持5935件,占裁判案件的99.3%,同比减少0.3个百分点。

办案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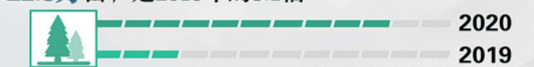
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36.4亿元,是2019年的7.3倍

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共挽回、督促修复、清理林地、耕地、湿地、草原22.3万亩,是2019年的3.1倍;督促处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1153.3万吨,是2019年的2.1倍;督促关停和整治各类企业7702家,同比上升24.2%;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3.8亿元,是2019年的4.6倍;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36.4亿元,是2019年的7.3倍;督促查处、收回销售、流通中的假冒伪劣食品37.8万公斤,督促查处、收回流通中的假药和走私药品456.5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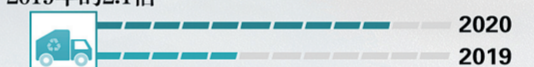
此外,在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2020年共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逮捕12106人,同比下降37.8%,起诉51238人,同比上升0.9%。

2020年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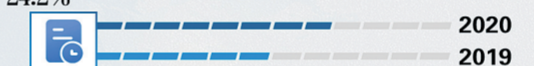
挽回、督促修复、清理林地、耕地、湿地、草原22.3万亩,是2019年的3.1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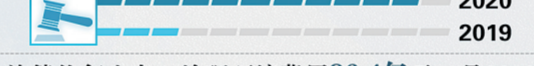
督促处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1153.3万吨,是2019年的2.1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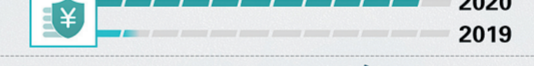
督促关停和整治各类企业7702家,同比上升24.2%



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3.8亿元,是2019年的4.6倍



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36.4亿元,是2019年的7.3倍



督促收回土地使用权出让金49.3亿元,同比上升74.3%



制图/刘伟龙



严排查一丝不苟 真整改百分之百

连日来,山东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成立6支环境执法队伍,开展环境隐患排查网格化大排查,重点是辖区内固废危废产生和存放企业,坚持“严排查一丝不苟、真整改百分之百”。

截至目前,诸城分局出动执法人员120余人次,排查企业70余家,对检查出的11个隐患问题全部督促整改到位。

季英德 迟永祯摄

补种树木51000余株,累计增殖放流鱼苗6万尾

江西黎川致力打通环资审判“最后一公里”

本报记者张林霞黎川报道 “因为贪图利益和心存侥幸,明知是滥伐的林木仍然收购,我为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

日前,江西省黎川县法院宣判一起非法收购滥伐林木案,首次向从事收购木材活动的被告人王某、周某发出“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收购木材的活动。同时要求他们在黎川县樟村生态林场所属丰茂分场、潭溪分场植树造林13.3亩,以修复林业资源。王某、周某接受处罚,并对自己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了反省。

近年来,黎川县选精培优专业审判队伍,成立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

审判人员固定为刑事审判团队人员,推行刑事、民事诉讼“二合一”的审理模式。

在审判实践中,黎川县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建立生态修复机制,对有可能采取一定措施恢复原状的,在追究破坏环境资源者刑事责任的同时,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并尝试运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等替代性修复方式恢复生态环境。目前已有43名被告人在生态修复基地补种树木51000余株,累计增殖放流鱼苗6万尾。

黎川县还致力打通生态环境资源审判“最后一公里”。黎川县法院加强与公安、检察、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的

通力合作,充分发挥修复性刑事司法的司法效能。在工作中,黎川县法院既注重解决委托造林的林木权属问题,明确林木归国有,又强调林木的成活率,委托的林场所必须抚育三年,确保成活率达95%以上,确保生态修复取得实效。

截至目前,黎川县累计审理各类环资案件59件101人,其中涉及环境公益诉讼4件12人,有效打击了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据悉,黎川县创新生态审判的工作机制,被评为2020年“第六届社会治理创新高峰论坛”典型案例,是江西省唯一的法院创新案例。

本报讯《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3月1日起施行,为推动《条例》顺利在粤落地实施,广东从省政府到全省生态环境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将落实《条例》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并开展了一系列多元化的宣贯行动。

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

自2021年1月24日国务院公布《条例》以来,广东省政府高度重视,并与省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了多层次的专题研究部署与学习。

2月22日,省长马兴瑞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了贯彻落实《条例》的工作汇报,并强调全省各地要专题学习贯彻《条例》,用法律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3月3日,分管副省长王伟中召开月度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条例》提出工作要求。

对此,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迅速反应,以最快的速度通过厅党组会、厅务会及2月底举行的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对《条例》进行了专题学习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再次明确全省各地要切实提高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广泛开展宣贯、培训。在排污许可全覆盖基础上,狠抓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率,按要求制定实施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计划,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持续开展执行报告提交情况等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未持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

目前,广东各地级以上市已结合当地实际贯彻相关会议精神,切实开展《条例》实施的各项宣贯工作。

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详细解答公众关心的问题

《条例》的实施是全面落实排污者主体责任、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战略举措,也是社会各界的关注焦点。

2月26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召开新闻发布会,专题介绍《条例》有关情况,及广东省开展排污许可工作情况。法规处、环评处、执法处有关负责人就公众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包括《条例》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出的要求、对广东生态环境保护带来的积极影响、广东如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助力企业发展、在排污许可证后企业责任制度方面进行的探索等多个方面。

2月27日当天,人民网、中国新闻网、中国报道网、凤凰网、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羊城晚报、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日报等省内外多家主流媒体及网站均对《条例》进行了大篇幅的厅报道。

3月1日,广州日报还以专版形式刊发了《@排污单位:今日起全面实施“持证排污”》的专题报道,在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致全省排污单位的一封信基础上,还以“权威访谈”的形式对《条例》中哪些单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生态环境部门如何服务推动排污单位落实规定、在强化法律责任方面做了哪些具体规定等社会关切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解读。

媒体的广泛报道宣传,为广东积极推动《条例》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借助新媒体平台进行立体式宣传

为了使《条例》更便于企业及社会公众认识与了解,今年1月以来,广东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新媒体传播迅速、阅读量高、覆盖面广的特点,在政务微信微博、南方号、学习强国等平台,通过【排污

广东深入开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宣贯工作 督促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许可】专栏、长图、MG动画、短视频等多种新媒体产品,对《条例》的政策解读、专家释疑、工作部署、各地落实、科普知识等方面进行了形式多样的立体式宣传。

2月25日,“广东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及“南粤绿声”新浪微博同步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致全省排污单位的一封信》,对《条例》中的重点要求向排污单位予以提醒,督促全省各排污单位自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此条微信阅读量达23665人次,是今年以来最高阅读量的信息,并被全省多个新媒体转发宣传。

创新培训方式,做好企业普法宣传

为更有力有效地推进《条例》在广东顺利落地实施,广东将继续强化《条例》的宣传培训,加大力度做好企业普法,如运用专题宣讲、媒体采访、发放宣传册、制作宣传动漫等多种方式,并借助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条例》及排污许可制度的普法宣传。

同时,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还将针对排污单位突出靶向宣传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做好《条例》出台后的多元化解读,强化排污单位的持证守法意识,促进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供稿: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

2018年至2019年期间,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能完全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对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至今排放废水、废气稳定达标,但就前述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违法行为,我公司诚恳接受(2019)粤03民初3509号民事判决。在此,我公司向全社会公众诚恳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环保法定义务,主动履行判决;二、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三、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